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346,986,62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5.9517%股份）的竞拍、参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85,362,777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1.4642%股份）的竞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及办理本次竞拍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竞拍策略、决定竞拍报价、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